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竹生醫產業及育成中心設置 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竹生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新竹生醫產業及育成中心	醫產業及育成中心設置要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改制為
設置要點	點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
		署」, 爰修正本要點機關名
		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業 <u>署</u> (以下簡稱本 <u>署</u>	以下簡稱本處)依據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改制為
)依據行政院 <u>一百零</u>	行政院102年5月30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
二年五月三十日院	日院臺科字第	署」,原「經濟部中小企業
臺科字第一〇二〇	1020029539 號 函 核	處」之權責事項,改由「經
0二九五三九號函	定 <u>「</u> 新竹生物醫學園	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管
核定新竹生物醫學	區計畫,配合新竹	
園區計畫,配合新竹 生物醫學園區之整	生物醫學園區之整 體發展規劃,以及未	轄,爰修正本要點機關名稱
生物 酉字 图 四 之 登 體發展規劃,以及未	服	•
來國家整體生物醫	學發展之需求,特設	
學發展之需求,特設	立「經濟部中小企業	
立經濟部中小及新	<u>二二次</u> 處新竹生醫產業及	
創企業署新竹生醫	育成中心」(以下簡	
產業及育成中心(以	稱本中心),並訂定	
下簡稱本中心),並	本要點, 俾利本中心	
訂定本要點,俾利本	業務之推展。	
中心業務之推展。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本點未修正。
(一)提供進駐育成事業	(一)提供進駐育成事業	
所需之相關服務。	所需之相關服務。	
(二)協助中小企業孕育	(二)協助中小企業孕育	
新事業、開發新技術	新事業、開發新技術	
與新產品。	與新產品。	
(三)引導生醫企業研發	(三)引導生醫企業研發	
成果商品化。	成果商品化。	
(四)建立共用實驗室提 供中小企業測試服	(四)建立共用實驗室提 供中小企業測試服	
務、加速產品開發。	供中小企業,例試版 務、加速產品開發。	
(五)提供中小企業相關	(五)提供中小企業相關	
人才培訓、資訊交流	人才培訓、資訊交流	
及營運管理之諮詢	及營運管理之諮詢	

服務。

- (六)協助中小企業取得 各項研發與創業資 源。
- (七)規劃辦理專業講習 訓練、觀摩及政令宣 導等活動。
- (八)其他與育成業務及 中小企業輔導之相 關事項。

服務。

- (六)協助中小企業取得 各項研發與創業資 源。
- (七)規劃辦理專業講習 訓練、觀摩及政令宣 導等活動。
- (八)其他與育成業務及 中小企業輔導之相 關事項。

專15任任員療育及學年前出席席時會本,集召本材中務遊期委會議,審員由人集處、心等聘滿員議之參賣起處副,醫物理域,續無得通計。醫物理域,續無得通計。對人就生管領之得均時交與費置處處其藥科、之期之職領、審員擔擔委醫、務家2。,出出查

一、本點刪除。

二、因本中心現已正常營 運及辦理招商作業,專 家委員會階段性任務 完成,爰删除本點。

	一以上同意,方得通	
	過。	
三、為辦理本中心企業進駐	四、為辦理本中心企業進駐	點次變更。原第三點內容業
申請案審查工作,本中	申請案審查工作,本中	已删除,本點次配合依序向
心得另設置審查小組	心得另設置審查小組	前遞移。
,由委辦經營團隊先進	,由委辦經營團隊先進	A) 2019
行進駐申請案之資格	行進駐申請案之資格	
審核,再送審查小組進	審核,再送審查小組進	
行專業審查。審查小組	行專業審查。審查小組	
之設置及廠商進駐相	之設置及廠商進駐相	
關審查辦法另定之。	關審查辦法另定之。	
四、本中心各項業務之作業	五、本中心各項業務之作業	一、本點所列「本處」修正
規章制度或修正,得由	規章制度或修正,得由	為「本署」,修正理由
委辦經營團隊研擬後,	委辦經營團隊研擬後 ,	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
報請本 <u>署</u> 核備後實施。	報請本處核備後實施。	明。
		•
		二、點次變更,修正理由同
		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
<u>五</u> 、關於本中心一般性事	六、關於本中心一般性事	一、本點所列「經濟部中小
務及聯繫工作,得授	務及聯繫工作,得授	企業處」修正為「經濟
權由委辦經營團隊以	權由委辦經營團隊以	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
業 <u>署</u> 新竹生醫產業及	新竹生醫產業及育成	
育成中心名義辦理之。	中心名義辦理之。	第一點說明。
		一、點次變更,修正理由同
		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